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21〕1816号

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的申请报告》（洪兴实业〔2020〕第1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
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
监会令第17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,486,500股新股。
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
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
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政府，广东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
打字：徐梦冉

校对：徐帆

共印15份

